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 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 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分别以 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监事3人,实 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沐海宁女士 主持, 经逐项表决,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<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 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: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